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翎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0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6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328 元	吳翎羽	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002	新臺幣 215770 元	吳翎羽	自民國115 年1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328 元	吳翎羽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	吳翎羽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215770 元		5年2月8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
05 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3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

01 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3%計
0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5,7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7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9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0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1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